

5.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五个项目相应融资主体及实施主体项目E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五个项目相应融资主体及实施主体项目E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741.6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10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